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6〕1045 号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9；

陈继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；

童七华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科云网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因中科云网对部分新能源光伏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存在理解偏差，中科云网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。中科云网分别对 2025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营业收入调减 0.72 亿元、1.02 亿元、1.02 亿元，更正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72.33%、59.40%、50.62%；对 2025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及三季度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0.72 亿元、1.02 亿元、1.02 亿元，更正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7.13%、63.59%、54.90%。

中科云网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中科云网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继、时任财务总监童七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第一款、第 4.3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- 一、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- 二、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陈继、时任财务总监童七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

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7 月 31 日